

关于上海申光灯具厂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申光灯具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光灯具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云帆；联系电话：138551295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7日